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7号

重庆市奉节县聚晟励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白帝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编码: 2505-500236-04-01-6177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 新建 1 条 110kV 输电线路, 起于白帝 110kV 光伏升压站, 止于拟建 J14 塔, 新建线路全长约 3.5km, 单回单分裂架空架设, 新建铁塔 14 基(J1~J14)。新建线路采用 T 接方式在 J13 塔~J14 塔段接入 110kV 奉涇线 27#~28#段线路, T 接点在两条线路交叉处。

项目总投资 69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设施收集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 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车辆等采用防尘布(网)遮盖, 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洒水降尘; 禁止在施工现场就地焚烧包装物、可燃垃圾

等固体废弃物。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控制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调整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并加强施工区内动力设备的管理，做好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铁塔基础挖方就地回填或在塔基及附近低洼处压实。

（五）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用全方位高腿塔，避免大规模开挖，严禁爆破施工；剥离的表土分类存放，采取防护措施，用于后期塔基周围临时占地的复绿复耕；临时用地尽量避开树林茂密处，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塔基开挖的土石方在施工范围内集中堆放，采用防雨薄膜覆盖；施工用砂石和水泥用编织袋分装；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禁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处于一定坡度上的塔基，在其上坡面修建截（排）水沟。

（六）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的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减少电磁环境影响。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的对地高度等措施，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的水平或垂直距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